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435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湖北农谷品牌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荆门高新区·掇刀区虎牙关大道2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矿石；小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；